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非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王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对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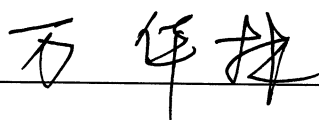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JAY JIE CHEN（陈捷）



夏 雪



万 华 林

2023年6月16日